附件1

2025年上海市早餐工程示范点认定规范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早餐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36号），进一步提高上海早餐供给质量、强化示范引领，发挥示范点企业在“更便捷、更丰富、更健康”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现制定早餐示范点认定规范。

**一、引领性要求**

**（一）业态引领。**代表本市早餐供应业态发展方向，鼓励发展“X+早餐服务”等复合业态的固定门店，促进流动餐车、智能取餐柜及其他早餐供应新零售业态发展。

**（二）数字化引领。**推进数字化赋能，固定门店、流动餐车等应向消费者提供网订柜取或网订店取服务，并探索新技术在早餐供应场景中的应用，提高消费便捷度。“早餐地图”信息维护更新完整、及时，网点在地图上可查询。

**（三）形象引领。**应用“上海早餐”标识，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店招灯箱、侧招灯箱、吊招灯箱、喷绘（仅适用流动餐车等载体）等方式，在醒目位置展示“上海早餐”标识，早餐标识直径/最长边距应不小于50公分。做好“上海早餐”标识的后续维护，确保清晰完整、明亮。网点整体干净卫生、环境整洁。

**（四）供给引领。**丰富早餐产品供给品种，推进早餐产品共享。以预包装食品销售为主的网点，早餐经营品种应包含中式、西式，品种数量保持在30种以上；以半成品或现制现售为主的网点，早餐经营品种应保持在15种以上。提升早餐产品供给质量，注意营养健康搭配，提供符合儿童青少年、老年人等不同人群营养需求的健康套餐。通过微信小程序、APP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营养健康早餐知识。

**（五）规划引领。**落实《市商务委关于加强本市早餐网点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商服务〔2020〕321号），着力补填供应盲点，网点设置在新建大型居住社区、商务楼宇、产业园区、医教集聚区、交通枢纽周边等区域。

**（六）品牌化引领。**坚持品牌化经营，支持具备良好的生产加工、冷链配送、连锁经营、信息化管理、食品安全追溯能力和餐饮经营管理经验，拥有较好的品牌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**（七）资质条件。**企业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《营业执照》《税务登记证》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三证合一，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等相关证照齐全，并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具有公示卡，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**（八）营业场所。**固定门店应有不少于2年剩余租赁期的营业场所，具备一定经营面积。其中：堂食类早餐门店经营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；未设置堂食的独立早餐经营门店，经营面积不低于20平方米；“便利店（超市）+早餐服务”网点经营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，且早餐经营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。其他固定早餐经营网点、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等可依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此条件设置。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等营业场所应与公示卡登记一致。

**（九）人员要求。**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明，着统一工作服装。定期开展人员培训。

**（十）设备要求。**配备电子结算系统，流动餐车安装GPS。配备符合卫生、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早餐加工、加热、保温等设备，配备餐饮具、工用具清洗消毒设施，防尘防蝇设施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设施，直接入口成品应配备加盖容器。

**（十一）就餐区域要求。**有条件的固定门店应设置就餐区域，配备就餐座位。其中，堂食类早餐门店座位设置不少于20个，连锁便利店早餐门店座位设置不少于5个。鼓励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设置就餐区域。

**三、经营要求**

**（十二）包装和配送要求。**早餐食品包装材料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。早餐产品实行统一配送，外包装标明出厂日期、保质日期、食品标准等。

**（十三）产品来源。**早餐产品来自有规模的中央厨房或食品加工生产企业，做到产品来源可追溯。

**（十四）明码标价。**设置统一早餐价目表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

**（十五）营业时间。**鼓励不晚于早上6点半开始营业，可结合网点所在区域实际情况调整营业时间。

**（十六）套餐要求。**每天至少推出一款不限量供应、价格不高于10元的中式特价套餐或不限量供应、价格不高于15元的西式特价套餐。

**（十七）反对浪费要求。**堂吃的早餐门店张贴“光盘行动”标识和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海报、桌贴、桌签等，推出小份套餐、半份套餐，一线服务员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，做好消费引导，加强反对餐饮浪费宣传。减少过度包装，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。

**（十八）落实禁塑要求。**按照塑料污染治理要求，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，堂食服务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，打包外卖服务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。

**（十九）持续经营要求。**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在一定时期内，具有稳定的经营增长性，早餐经营状况良好，且承诺3年内不改变网点经营性质。

**四、管理制度**

**（二十）**建立早餐网点日常经营管理制度，包括卫生管理、食品安全追溯管理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供应商管理、进货台账管理、索证索票、价格管理、售后管理、仓库管理、反对餐饮浪费、塑料“禁限”、垃圾分类、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。

1. **安全生产要求**

**（二十一）**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明确全员安全责任和主要责任人。

**（二十二）**网点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燃气报警器、自动熄火保护装置，并确保运行正常。

**（二十三）**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使用纯电。

**六、诚信要求**

**（二十四）**企业近三年无违法行为，在“信用中国”上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**七、宣传要求**

**（二十五）**能按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问卷调研、媒体宣传等工作。

**（二十六）**企业和网点有线上线下的早餐工程氛围营造，有创建示范点宣传，且显著浓厚。

本规范适用于固定门店（含“X+早餐服务”等复合业态）、流动餐车、早餐驿站、智能取餐柜及其他新零售业态的早餐网点。